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本公司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68

证券代码:127042 证券简称:嘉美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6元/股,成交金额69,577,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回购股份的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段、数量、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中小投资者保护基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每个交易日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小投资者保护基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持续关注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回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总股本1,193,826,4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945,636.17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后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将结转下一年度分配。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每10股转增股本1股”的原则,相应调整资产重组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分红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3,826,4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5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社保投资基金等10股派发0.22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计划先向股东支付的现金,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划减持股份期限,持股1个交易日(含1个交易日)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

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员工。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自行发放股票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3,826,4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5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社保投资基金等10股派发0.22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计划先向股东支付的现金,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划减持股份期限,持股1个交易日(含1个交易日)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

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员工。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自行发放股票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3,826,4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5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社保投资基金等10股派发0.22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计划先向股东支付的现金,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划减持股份期限,持股1个交易日(含1个交易日)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

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员工。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自行发放股票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3,826,4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5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社保投资基金等10股派发0.22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计划先向股东支付的现金,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划减持股份期限,持股1个交易日(含1个交易日)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

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员工。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自行发放股票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3,826,4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5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社保投资基金等10股派发0.22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计划先向股东支付的现金,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划减持股份期限,持股1个交易日(含1个交易日)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

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员工。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自行发放股票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3,826,4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5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社保投资基金等10股派发0.22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计划先向股东支付的现金,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划减持股份期限,持股1个交易日(含1个交易日)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

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员工。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自行发放股票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